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鹏鼎控股深圳园区A11栋501会议室以现场加视讯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及视讯会议的董事有沈庆芳、张波、黄崇兴、游哲宏，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有许仁寿、郭明鉴、黄匡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继续

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及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	
			币别	额度(万元)
1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3,000
2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3,000
		小计	USD	6,000
3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6,000
		小计	NTD	6,00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